

## 教育局通函第 69/2023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和直接资助计划中学的校监 / 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 — 备考

---

### 高中学生的多元学习津贴— 其他语言及其他课程（2023/24 学年）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学校申请多元学习津贴，为高中学生在 2023/24 学年开办其他语言课程及 / 或其他课程（包括资优教育课程和聯校课程）<sup>1</sup>。合资格申请上述津贴的学校须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30 日期间递交申请。

#### 详情

##### 其他语言课程

2. 由 2025 年起，香港中学文凭试（文凭试）的丙类科目（即其他语言）将不再使用剑桥大学国际考评部高级补充程度试卷。为让学生能有机会继续学习属丙类科目的其他语言，教育局和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考评局）已于 2022 年共同订定新安排。在新安排下，学校由 2022/23 学年起可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为中四至中六学生开办五种其他语言课程，包括法语、德语、日语、韩语及西班牙语，作为高中选修科目。有关「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资助范围，请参阅附件一。至于文凭试丙类科目的考试安排，请参阅考评局网页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网址如下：

[https://sc.hkeaa.edu.hk/TuniS/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subject\\_information/category\\_c\\_subjects/](https://sc.hkeaa.edu.hk/TuniS/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subject_information/category_c_subjects/)。

##### 其他课程

3. 学校可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开办校本抽离式或校外支援的资优教育课程，及 / 或其他学校合办高中科目的联校课程。有关「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资助范围，请参阅附件一。有关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开办资优教育课程的指引，载于附件二。倘若合办高中科目的联校课程包含校本评核的部份，学校须确保有关校本评核由合格的教师

---

<sup>1</sup> 有意申请多元学习津贴以开办应用学习课程 / 应用学习调适课程的学校，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23/2023 号「应用学习课程（2024-26 年度；2026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 教育局通函第 13/2023 号「为智障学生而设的高中应用学习调适课程（2023-25 年度）」。

进行（一般来说，评核者应为学生的任课教师），而学生所获分数会计算入 2026 年文凭试的公开评核成绩内。学校亦应通知考评局有关联校课程的安排。

4. 学校应为下年度作一个切合实际需要的预算（预算上限为学校可享有的津贴总额），以确保学校能充分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以照顾学生学习的多样性，并避免退还津贴余款。申请津贴的学校，应在 6 月透过电子平台递交「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申请时，预先设定拟申请津贴的班级数目，然后在 11 月的网上调查确认或作修订，以确定学校在该年度申请「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总额，详情请参阅附件三的例子。

### 津贴额

5. 「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及「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津贴额如下：

多元学习津贴类别	2023/24 学年的津贴额
其他语言	• 每名修读其他语言课程的高中学生每年 <b>4,300 元</b>
其他课程	• 基本津贴额：每一高中班级每年 <b>7,000 元</b> • 鼓励性津贴：根据最新的学校周年账目 <sup>2</sup> 计算，「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使用率达 <b>80%或以上</b> 的学校，可获额外「鼓励性津贴」，津贴额为每一高中班级每年 <b>800 元</b> （即合共每一高中班级每年 <b>7,800 元</b> ）

### 课程提供方式

6. 学校可采用两种方式提供其他语言课程或其他课程，即可调派校内教师或由其他机构教授有关科目。在任何情况下，学校须确保课程由合格的教师任教。就开办高中科目联校课程而言，调派到其他联校授课的教师必须为注册教员。学校须运用专业判断拣选合适人士 / 机构教授各类课程，并应参考附件四所载办理有关雇用外间服务及聘用教职员事宜。学校不应向修读其他语言课程和联校课程的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7. 学校如计划雇用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注册的机构在校内教授其他语言课程，该机构须提交增设校舍申请，详情可向本局查询，联络电话见本通函第 15 段。如有关课程由服务承办商调派工作人员到学校任教，校方须

<sup>2</sup> 对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直接资助计划学校而言，周年账目主要以学年为基础，而学校提交最新的周年账目是 2021/22 学年的账目。至于官立学校，其周年账目乃按财政年度为基础，最新的周年账目是 2022-23 财政年度的账目。使用率的计算，乃按该年度的总支出及该年度所获拨款总额计算，即：使用率 = 总支出 / (该年度拨款 + 前一年度（不超过上限款额）的余款) x 100%。

要求服务承办商指示所属员工进行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并授权校方查询查核结果。学校请浏览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sc/sch-admin/admin/about-sch-staff/appointment/index.html>），以了解查核机制的实施详情。

## 申请程序

8. 合资格的学校如欲申请「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及 / 或「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请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30 日** 期间透过教育局电子平台办理(<https://cd.edb.gov.hk/dlg2023/application/>)。有关申请详情和网上申请系统的登入名称和密码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或以前以专函通知学校。学校可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或之后登入该电子平台查询申请结果。

## 津贴发放和会计安排

9. 就**资助（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和直接资助计划中学**，本局将根据学校填写的资料和核准的高中班级结构，在 2023 年 8 月发放有关学年暂定多元学习津贴的 50%，并随后按学校于 11 月透过网上调查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学校最新的周年账目中有关其他课程的开支，在 2024 年 1 月发放经调整后余下的其他语言和其他课程的多元学习津贴及「鼓励性津贴」（如适用）。如有需要，学校须以本身的学校经费及 / 或教育局其他合适的津贴，补足每类多元学习津贴的差额<sup>3</sup>。

10. 至于**官立中学**，本局会在每年 8 月和翌年 4 月以预算拨款形式发放多元学习津贴。具体而言，本局将根据学校填写的资料和核准的高中班级结构，在 2023 年 8 月发放相当于七个月多元学习津贴的暂定款项，并随后按学校于 2023 年 11 月透过网上调查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学校最新的周年账目中有关其他课程的开支，在 2024 年 4 月发放经调整后余下的其他语言和其他课程的多元学习津贴及「鼓励性津贴」（如适用）。如有需要，官立学校可运用「扩大的科目和课程整笔津贴」的余额补足多元学习津贴的差额。

11. 学校可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和「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支援不同届别高中学生的多元学习需要，而限于某一届别的学生，以增加学校使用津贴的灵活性，惟不得自行调拨不同类别的多元学习津贴拨款。学校必须为各类多元学习津贴备存独立分类账目，记录所有拨款和支出。

12. **资助（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和直接资助计划中**

---

<sup>3</sup> 例如资助学校可运用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一般范畴 / 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余款；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可运用直资津贴；按位津贴学校则可运用学费津贴补足差额。

学各分类账目的余款可拨入下一学年，但不得超过在该学年该类多元学习津贴所得的总拨款额（上限款额）。截至每年 8 月 31 日，分类账目内各类多元学习津贴的未使用余款如超出所述上限款额，必须退还本局。官立学校任何未使用的拨款余额将会在财政年度完结时予以取消，并会在各年度间另外获发未使用的拨款余额，但有关款额不得超过上一财政年度的总拨款额。

13. 为精简发放上述津贴的行政工作，由 2019/20 学年开始，学校无须拟备有关「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和其他课程」的三年计划书。然而，学校须将相关课程纳入周年计划书和报告内。

### 分享会

14. 本局将于2023年6月1日（星期四）就有效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及其他课程」举办分享会（课程编号：CDI020231057），报名详情请参阅培训行事历系统。

### 查询

15. 学校可浏览「多元学习津贴」的专页（<https://334.edb.hkedcity.net/new/sc/dlg.php>），以阅览常见问题和相关资料。如有查询，请与下列教育局人员联络：



- |          |       |              |
|----------|-------|--------------|
| 甲、一般查询   | 陈丽宝女士 | 电话：2892 6327 |
| 乙、其他语言   | （同上）  | （同上）         |
| 丙、其他课程   |       |              |
| • 联校课程   | （同上）  | （同上）         |
| • 资优教育课程 | 庄伟伦先生 | 电话：3698 3430 |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洪志彬代行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 「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和其他课程」资助范围

多元学习津贴 资助的课程	课程说明	津贴额	备注	津贴用途
其他语言	其他语言包括指明的五种语言：法语、德语、日语、韩语和西班牙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名修读其他语言课程的高中学生每年 <b>4,300</b> 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这包括修读在课程说明内指定的任何其他语言课程。</li> <li>应为中四至中六学生开办这些语言<b>作为选修科目</b>。</li> <li>这些语言科目必须采用由考评局建议并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文凭试)丙类科目的考试规则及考评局网上科目资讯所列明的语言考试的课程。</li> <li>学生应自行报考由相关官方文化机构(考试提供机构)举办的指定语言考试。若学生在语言考试的成绩符合指定或更高的水平,有关成绩将列入香港中学文凭证书。<i>[详情请参阅文凭试考试规则]</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雇用服务或聘请教师开办有关课程。</li> <li>购买消耗品、学与教材和教学软件套。</li> <li>聘请教师 / 教学助理分担因开办这些课程而直接或间接增加的教学工作量。</li> <li>用于举办以相关其他语言进行的课外活动。</li> </ul>
其他课程	<p>高中课程下为资优学生提供的<b>资优教育课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过校本甄选机制,包括学业成绩测试(校内考试分数)、实务为本的表现测试、学生学习评审、行为表现量表、面试、比赛成绩、来自家长及 / 或朋辈的资料等选出资优学生。</li> </ul> <p><b>联校课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津贴额：每一高中班级每年 <b>7,000</b> 元</li> <li>「鼓励性津贴」：根据最新的学校周年账目计算,「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使用率达 <b>80%</b> 或以上的学校,可获额外「鼓励性津贴」,津贴额为每一高中班级每年 <b>800</b> 元(即合共每一高中班级每年 <b>7,800</b> 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资优学生而设的课程,是透过校本抽离式课程及 / 或校外支援的课程进一步为资优学生提供有系统的学习机会,藉以突破他们的能力;或</li> <li>这些学习机会包括由大专院校特别设计和开办的学分课程;学术组织或专业团体专为高中学生开办的增益课程(即提升学习的宽度和广度及 / 或深度和进度)。</li> <li><b>联校课程是指学校合办的高中科目</b>(例如伦理与宗教、视觉艺术、音乐和体育),让学生有更多科目选择。</li> <li>所有联网学校均可享有多元学习津贴。</li> <li>学校须就开支自行作出安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雇用服务或聘请教师开办有关课程。</li> <li>购买消耗品、学与教材和教学软件套。</li> <li>聘请教师 / 教学助理分担因开办这些课程而直接或间接增加的教学工作量。</li> <li>学校可自行决定以「其他课程」的津贴为高中学生开办资优教育课程和联校课程,或只开办其中之一。</li> </ul>

## 运用多元学习津贴开办资优教育课程的指引

### 可获考虑的课程：

属多元学习津贴范围的资优教育课程包括：

- 所有由大专院校 / 非牟利的非政府机构 / 学术组织 / 专业团体专为高中学生而设计和开办的增益课程
- 所有由个别学校开办的高中校本抽离式课程

### 「资优课程」的特色/标准：

资优教育课程应具备以下特色：

- 具备资优教育的元素，即创意、高阶思维能力、个人和社交能力等，并可分为增益（广度）、延伸（深度）或加速（进度）
- 设有清晰的甄选机制，为学生配对课程
- 学生的成品可显示课程的预期学习成果

### 津贴范畴：

- 用以支付报名或报读课程的费用
- 用以雇用课程提供机构的服务
- 用以聘请导师教授课程
- 用以购买消耗品、学与教的材料和教学软件套
- 用作行政和由学校支付的本地交通费用

### 建议运用多元学习津贴的例子：

- 向一组学生提供资助，以报读本地大专院校所开办的收费电脑学分课程
- 向一组学生提供部分资助，以报读内地的游学团，藉以发展其资优潜能
- 雇用课程提供机构的服务或向私人采购服务，以便在校内开办抽离式资优培训课程
- 购买有关资优教育的参考书、期刊及杂志
- 购置适用于校本抽离式资优培训课程的设备或消耗品
- 支付所开办的资优培训课程的教材印刷费用
- 资助举办抽离式资优培训课程时由学校支付的本地交通费用
- 资助海外学习 / 交流活动的注册费
- 为资优学生（例如运动资优学生）聘请个别导师提供额外补课，以弥补因忙于参与活动及训练而导致缺席某些课堂
- 为资优学生报读由本地或海外课程提供机构开办的有关网上课程

### 不恰当运用多元学习津贴的例子：

- 雇用外间机构的服务，以开办与高中科目相关的应试补习班
- 支付饮食费用
- 为了学校组乐队而非为获甄选的高中音乐资优学生购置乐器
- 资助学生参加海外培训课程的机票 / 住宿费用

### 学校调整收取「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津贴金额举例

以下以一所为中四至中六级学生提供资优教育课程和聯校课程，其高中核准班级数目为12班的津贴中学作例子。该校在申请「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津贴时，根据上一学年的津贴余款及来年的周年计划，调整申请津贴的班级数目为**8**班，以免余款超出通告所述的上限款额，而需退还教育局。

#### 步骤一：

在系统的**第2至3栏**适当的空格前加上「✓」号，以显示在2023/24学年学校将会为中四级提供「其他课程」。中五及中六级的资料是来自学校2022年11月网上调查。**第4、5栏**无须填写，系统将会自动提供相关资料。

#### 步骤二：

学校请先参考以往有关「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开支和余款，在**第6栏**填写拟在2023/24学年申请「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高中班级数目；填上此数目后，**第7栏**将会自动显示所获得的津贴金额。

2023/24 学年						
(第1栏)	(第2栏)	(第3栏)	(第4栏)	(第5栏)	(第6栏)	(第7栏)
班级	资优教育课程	联校课程	核准班级数目 (假设高中各级各有四班， 此数目为学校可申请津贴的 班级最高数目)	每班可获 7,000 元津 贴金额 (不包括「鼓 励性津贴」)	申请「多元学习津贴 —其他课程」的高中 班级数目	申请「多元学习津 贴—其他课程」的 津贴金额 (不包括 「鼓励性津贴」)
中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 \$ 7,000	8	× \$ 7,000
中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 \$ 7,000		
中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 \$ 7,000		
		总数	12		津贴金额	\$56,000

备注：

- (i) 学校需要确保有效运用资源，制订合适的财政预算，以提供有用的资料，使学校更有效地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和方便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或学校管理委员会 / 校长管理学校的开支。
- (ii) 参考上述例子，
1. **资助（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和直接资助计划中学：**
    - 将在2023年8月收取28,000元的第一期拨款（即津贴总额的一半），而第二期28,000元的拨款，将连同其他调整项目，例如「鼓励性津贴」，在2024年1月派发。
    - 假如学校符合收取「鼓励性津贴」，即以每一高中班级每年7,800元计算「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津贴金额，学校在2024年1月收到第二期的津贴金额将为34,400元（即28,000元+800元×8（班））。
  2. **官立中学：**
    - 将在2023年8月收取32,667元的第一期拨款（即七个月的津贴总额），而第二期23,333元的拨款将连同其他调整项目，例如「鼓励性津贴」，在2024年4月派发。
    - 假如学校符合收取「鼓励性津贴」，即以每一高中班级每年7,800元计算「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的津贴金额，学校在2024年4月收到第二期的津贴金额将为29,733元（即23,333元+800元×8（班））。
- (ii) 学校在2023年11月填写网上调查时，可以按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或学校管理委员会通过计划的金额，再次调整申请津贴的班级数目，惟调整的申请金额不可超过学校可享有津贴总额的上限。



## 雇用外间服务、购置物品和聘用教职员

1. 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在雇用外间服务和购置物品时，须遵守教育局通告第4/2013号有关「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所列的规则和指引。我们建议直接资助学校和按位津贴学校也应尽量遵守上述通告和本局不时修订的相关指引，制订合适的采购程序。直接资助学校在阅读此通告时，应与本局于2007年11月21日发出有关直接资助学校财务管理的函件和教育局通告第17/2012号有关「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运用政府拨款及非政府经费」一并阅读。

2. 学校在决定聘用教职员时，须特别留意教育局网页所载有关聘用教职员的注意事项。任何由多元学习津贴聘任的教师，校方无须向教育局递交聘任表格；有关员工的薪酬支出、可享的假期和其他相关福利（例如：强制性公积金和其他《雇佣条例》赋予的法定福利），均应由多元学习津贴支付。学校不会获提供或补发任何拨款支付上述支出。

3. 官立学校在雇用外间服务和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时，须遵守有关的政府条例和规定，尤其须遵守教育局内部通告第6/2010号有关官立学校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程序，确保运用多元学习津贴聘请非公务员合约教职员时，能恪守公开公平的原则。官立学校亦须注意《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485章）对于教育局作为雇主所规定的法定责任，并须按照本局的程序安排有关员工加入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与资助学校的安排相类，任何与聘用相关的支出应由多元学习津贴支付，学校不会获发放任何补贴费。